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施工检验监测(含CCTV  
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 标 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目录

|                      |           |
|----------------------|-----------|
| <b>第一卷</b> .....     | <b>2</b>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8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4        |
| <b>第二卷</b> .....     | <b>35</b> |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35        |
| <b>第三卷</b> .....     | <b>37</b>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br>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br>联系人: 陈工<br>电话: 020-376688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br>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br>联系人: 梁工<br>电话: 020-61101333-187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施工检验监测(含 CCTV 检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暂定总工期为 86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br>2) 财务要求: /<br>3) 业绩要求: /<br>4) 信誉要求: /<br>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br>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br>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u><br>踏勘集中地点: <u>/</u>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u><br>召开地点: <u>/</u>   |
| 1. 10.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u>/</u><br>形式: <u>/</u>   |
| 1. 10. 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u>/</u>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u>/</u>   |
| 1. 12. 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u><br>偏差幅度: <u>/</u>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u>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br>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br><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br><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形式：网上答疑</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p>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p> <p>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和细目的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p> <p>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p> <p>备注：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监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u>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监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监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u></p> <p>(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2)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u></p> <p>(3) 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废标。</p> <p>(4)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p> <p>(5)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888063.40 元。<br><p>注：<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u></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印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u>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u>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br/>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br/>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施工检验监测（含CCTV检测）投标文件<br/>招标项目编号：<br/>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u>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年 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u>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 (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p> <p><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
| 5.2 (B) | 开标程序            |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li> <li>(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li> <li>(6) 开标结束。</li> </ol>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名</u>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u>3日</u></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 <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醒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5）存在行贿情形的；</li> <li>（6）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li> <li>（7）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li> </ul>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
| 10.5 | 否决投标条款          | <p><u>否决投标条款：</u></p> <p><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p> <p><u>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u>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6、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p> <p><u>7、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u></p> <p><u>8、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
| 10.6 | 其他         | <p>1.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给招标单位。</p>   |
| 10.7 |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p>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r/>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br/>           注：(1) 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br/>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br/>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合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br/>           10.7.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br/>           10.7.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合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br/>           10.7.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6 号) 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 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10.7.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p> <p>注: (1) 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 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 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 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第二章**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6) 检测（监测）方案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5.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其附录<br>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u>65</u> 分<br>方案部分: <u>20</u> 分<br>投标报价: <u>15</u> 分<br>其他因素: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u><br><u>(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br><u>(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br>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类似业绩<br>(10 分)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 2 分, 本项最多 10 分。<br>注:类似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最少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等清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br>(15 分)  | 1、投标人被认定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称号的, 得 5 分。无则不得分。<br>注: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 以及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r>2、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个得 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br>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项目负责人<br>(8 分)     | 项目负责人(8 分):<br>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 4 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br>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且注册到投标人单位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br>注:以上按最高级别得分, 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和人员近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盖章。  |
|              | 技术负责人<br>(7 分)     | 技术负责人(7 分):<br>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br>2、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且检测项目(方法)具备混凝土结构实体、道路工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材料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的: 检测项目(方法)完全具备 5 项的得 5 分, 每少一项扣 2 分。<br>本项最多得 7 分。   |

|              |                               |              |   |
|--------------|-------------------------------|--------------|---|
|              |                               |              | 注：以上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和人员近1个月（指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盖章。   |
|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10分） |              | <p>1、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混凝土结构实体，以上每类检测项目至少配置两人(具有相应检测项目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注：1.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按得分较高的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以上累计最多得10分。</p> <p>2.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人员近1个月（指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计划（15分）               |              |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p> <p>1、每投入一台管道检测机器人（或管道CCTV检测仪）且权属证明为自有或租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2、每投入一台高清无线管道潜望镜且权属证明为自有或租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优：检测设备齐全，年检合格，能满足检测要求，得5分。</p> <p>中：设备年检合格，能基本满足检测要求，得3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得0分。</p> <p>以上累计最多得15分</p> <p>注：以上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
| 2.2.4<br>(2) |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检测、监测方案（20分） | <p>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3-20分；</p> <p>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7-12分；</p> <p>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1-6分；</p> <p>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不得分。</p>                         |
| 2.2.4<br>(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 计算方法         |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

说明：

1、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含截图打印页）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清晰可辨，证明文件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因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或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

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施工检验监测（含 CCTV 检测）

1.2 建设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1.3 建设规模：对越秀区内约 224 个财政类单元和 24 个排水单元的财政部分区域的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单元总面积约为 263.78 公顷，主要包括新建、改建 d200~d1200 排水管道约 44 公里；配套新建 DN150 埋地连接管和 DN100 建筑立管；配套更换现状管道、井盖、雨水口，新建海绵设施及泵站、管线迁改等。

2.招标范围及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监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管道 CCTV 检测等和基坑监测服务，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且投标价中应综合考虑该项目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4. 质量目标：合格。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检测（监测）方案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  
目名称\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  
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  
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  
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工作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  
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  
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  
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  
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  
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投标函附录:**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价     | _____元(大写: _____) |  |
| 下浮率      | _____ %           |  |
| 技术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月日

### 三、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施工检验监测（含 CCTV 检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 1            | 道路实体检测 |                             |   |
| 2            | 材料检测   |                             |   |
| 3            | 地基基础检测 |                             |   |
| 4            | 基坑监测   |                             |   |
| 合计 (1+2+3+4) |        | 大写：人民币_____；<br>小写：¥_____元。 |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汇总<br>金额填写，投标报价不得超过<br>最高投标限价。 |

说明：1、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上述投标报价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监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监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另册)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资质证书

(三)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四)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一)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鉴定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 2、相关工作：指鉴定工作。



## 七、检测（监测）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招标人)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 \_\_\_\_\_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 \_\_\_\_\_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2: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  
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  
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  
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  
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  
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_\_\_\_(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_\_\_\_(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招标人)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